

#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4 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呂委員兼召集人建德

紀錄：張庭瑄

出席及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洽悉。

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二、案經本部相關單位（秘書處、政風處及人事處）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本（114）年 9 月 23 日函送之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檢視部內執行情形，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執行中，本部並於本年 10 月 31 日回復保訓會在案。